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197号

罪犯何绍文，男，1986年10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2日作出（2021）云2926刑初2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绍文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；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7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月25日至2026年1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能够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能够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4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4次，已终止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，已终止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7000.00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63.26元，账户余额1360.90元，考核周期内最高消费月为2023年5月，为299.91元。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，该犯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绍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08月15日